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勞工育樂中心一樓大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以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057,372,158 股，佔總股數 1,622,670,723 股之 65.16%

主席：鄭高輝

紀錄：郭寶珠

開會程序：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一〇三年，雖然全球經濟維持成長局面，但在結構上，各國家及區域間的分歧卻益趨明顯。美國的穩健復甦成為全球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動能來源，歐元區在失業及物價問題中僅能微幅成長，日、韓兩國內需仍顯疲弱，中國在政府政策引導下，成長速度走緩趨勢已成，連帶影響周邊日、韓、東協及我國等地出口表現，影響所及，也讓國內企業主對景氣看法更為謹慎。

房地產方面，由於選舉期間各大媒體版面多關注在政治議題，民眾看屋意願低落，並礙於稅改議題，不僅房市銷售低迷，房市觀望氛圍依舊濃厚，促使建商推案多有遞延的情況，因此不動產業景氣未見樂觀。而本公司經營團隊仍持續布局都會周邊生活機能便利、交通幹線幅射地段，如高鐵特區、捷運沿線及大台中精華地段等仍是大型推案熱點。並呼應政府政策，在大台南地區成功打出幸福口號，陸續推案，延續銷售熱潮創造佳績。今年結案的工地計有：台北太子潭美，台中雲世紀B、C區、景雲見，台南太子WIN-W會館A、B區、太子WIN-I別墅等工地。

太子建設歷經組織再造資源重整，重大決策化繁為簡，整體績效向上提升。而各項收益型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營運也更臻成熟，並持續提供穩定的獲利挹注。

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8.92億元，本期淨利新台幣23.98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94.24億元，合併淨利新台幣23.79億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四年，全球經濟可望成長，其中美、歐經濟成長率分別可較往年增加，抵銷中國經濟趨緩的不利影響，並使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台灣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但考慮內需消費及投資在一〇三年基期已高，因此一〇四年經濟表現雖可能較一〇三年為佳，但提高幅度有限。

房地產方面，縱然選舉過後有零星買氣回流，但礙於稅改議題延後議定將使得政策變數橫生，加上央行總裁也提醒民眾留意利率風險，市場臆測房貸利率反轉向上之時點已不遠，況且面對房屋建築完工件數拉高，使得供給面增加，對此後續在餘屋去化方面仍是備受壓力，並將影響未來不動產業景氣表現。本公司預計一〇四年度可完工之工地計有：台北太子馥二期，台中雲世紀A區、海晏、青峰錦，台南太子花博館五期等工地。

在轉投資事業方面，將持續提升BOT模式所經營管理的會館與學舍之績效，挹注穩定的獲利，並藉由W-HOTEL的成功經驗，苦心擘劃台中日華金典酒店成為未來的時尚新地標，締造營運佳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對於未來，房市將面對「品牌戰爭、個案表現」的時代，本公司團隊持續秉持「三好一公道」的精神，不管景氣如何變化，購屋需求仍在，因此在不同族群不同地點及不同客層的面向觀察，唯有不斷的創新，搭配科技的便利及施工品質的提升，並專注在品牌的經營提升，就能打破不景氣的影響，而透過整體資源的整合，讓太子建設的企業視角更為寬廣，並以「品質精雕、服務升級、不斷創新、打造物超所值的智能健康宅」為己任。期盼按部就班的蓋好宅、打造幸福生活的新企業，與股東、員工、客戶和社會共創美好的新生活。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謝明汎

會計主管：戴大昌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 英 男

黃 肇 文

陳 景 星

陳 建 宏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三、本公司 103 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提請備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之背書保證金額
大成工程（股）公司	1,900,000	160,256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	2,000,000	1,773,973

四、本公司 10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提請備查。

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現況報告：

- （一）、本公司 100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15 億元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15 億元，共計發行新台幣 20 億元至 30 億元，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視市場情況發行，募集長期資金作為強化財務結構。
- （二）、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101 年度第一次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026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並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募集完成。
- （三）、本公司 10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102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5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481 號函核准募集在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募集完成。

六、其他報告事項：

1、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公鑒。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擬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2、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公鑒。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擬依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21 頁附件四。

3、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4 年 4 月 10 日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本公司於前開期間，尚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 104 年度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請予承認。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22～37 頁附件五及六)

戶號 65178 沈先生提出

1. 103 年度營收增加，年報 83 頁中其他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包括那些項目？

2. 年報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合計 1 仟 8 百多萬，屬總經理部份約 1 仟 5 百萬是否合理？

3 董監事酬勞 3 仟 9 百多萬其中副董事長約 1 仟多萬，其餘 12 董事每人約領 200 萬元是否屬正常情況？

會計師答：差異原因為 102 年度認列 3 億多元保固準備迴轉收入，此一部份 103 年度相對減少，故 103 年度其他收入較前期減少。

總經理答：有關董監事酬勞是依公司薪酬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57,372,158 權，贊成 1,041,262,224 權(佔 98.48%)，反對 723,616 權(佔 0.07%)棄權 14,883,956 權(佔 1.40%)未投票 502,362 權(佔 0.05%)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度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現金增資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詳見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57,372,158 權,贊成 1,041,260,165 權(佔 98.48%)，反對 725,675 權(佔 0.07%)棄權 14,883,956 權(佔 1.40%)未投票 502,362 權(佔 0.05%)本案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修改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提請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章程相關條文酌修文字。

決議：本案經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57,372,158 權,贊成 1,041,239,698 權(佔 98.47%)，反對 735,204 權(佔 0.07%)棄權 14,894,894 權(佔 1.41%)未投票 502,362 權(佔 0.05%)本案照案通過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一〇三年，雖然全球經濟維持成長局面，但在結構上，各國家及區域間的分歧卻益趨明顯。美國的穩健復甦成為全球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動能來源，歐元區在失業及物價問題中僅能微幅成長，日、韓兩國內需仍顯疲弱，中國在政府政策引導下，成長速度走緩趨勢已成，連帶影響周邊日、韓、東協及我國等地出口表現，影響所及，也讓國內企業主對景氣看法更為謹慎。

房地產方面，由於選舉期間各大媒體版面多關注在政治議題，民眾看屋意願低落，並礙於稅改議題，不僅房市銷售低迷，房市觀望氛圍依舊濃厚，促使建商推案多有遞延的情況，因此不動產業景氣未見樂觀。而本公司經營團隊仍持續布局都會周邊生活機能便利、交通幹線幅射地段，如高鐵特區、捷運沿線及大台中精華地段等仍是大型推案熱點。並呼應政府政策，在大台南地區成功打出幸福口號，陸續推案，延續銷售熱潮創造佳績。今年結案的工地計有：台北太子潭美，台中雲世紀B、C區、景雲見，台南太子WIN-W會館A、B區、太子WIN-I別墅等工地。

太子建設歷經組織再造資源重整，重大決策化繁為簡，整體績效向上提升。而各項收益型不動產投資事業之營運也更臻成熟，並持續提供穩定的獲利挹注。

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8.92億元，本期淨利新台幣23.98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94.24億元，合併淨利新台幣23.79億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四年，全球經濟可望成長，其中美、歐經濟成長率分別可較往年增加，抵銷中國經濟趨緩的不利影響，並使全球貿易成長率提高，台灣可望受此有利因素帶動，但考慮內需消費及投資在一〇三年基期已高，因此一〇四年經濟表現雖可能較一〇三年為佳，但提高幅度有限。

房地產方面，縱然選舉過後有零星買氣回流，但礙於稅改議題延後議定將使得政策變數橫生，加上央行總裁也提醒民眾留意利率風險，市場臆測房貸利率反轉向上之時點已不遠，況且面對房屋建築完工件數拉高，使得供給面增加，對此後續在餘屋去化方面仍是備受壓力，並將影響未來不動產業景氣表現。本公司預計一〇四年度可完工之工地計有：台北太子馥二期，台中雲世紀A區、海晏、青峰錦，台南太子花博館五期等工地。

在轉投資事業方面，將持續提升BOT模式所經營管理的會館與學舍之績效，挹注穩定的獲利，並藉由W-HOTEL的成功經驗，苦心擘劃台中日華金典酒店成為未來的時尚新地標，締造營運佳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對於未來，房市將面對「品牌戰爭、個案表現」的時代，本公司團隊持續秉持「三好一公道」的精神，不管景氣如何變化，購屋需求仍在，因此在不同族群不同地點及不同客層的面向觀察，唯有不斷的創新，搭配科技的便利及施工品質的提升，並專注在品牌的經營提升，就能打破不景氣的影響，而透過整體資源的整合，讓太子建設的企業視角更為寬廣，並以「品質精雕、服務升級、不斷創新、打造物超所值的智能健康宅」為己任。期盼按部就班的蓋好宅、打造幸福生活的新企業，與股東、員工、客戶和社會共創美好的新生活。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謝明汎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 英 男

黃 肇 文

陳 景 星

陳 建 宏

林 政 陽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推動環境管理，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十九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落實相關法令之遵循並執行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廿二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參考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廿五條 本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廿七條 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守則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守則。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將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相關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相關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不提供政治獻金)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推動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政策，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推動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相關單位訂定之防範方案，均應依第 21 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展開。)
-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推動組織、編制與職掌規劃及置入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監督檢舉制度之運作，以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不提供政治獻金。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相關審核辦法。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大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業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8 條 (訂定)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應秉持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精神，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規劃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彙整及檢視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之落實執行、解釋暨諮詢服務等作業；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推動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推動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規劃及置入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檢視。
五、監督檢舉制度之規劃，並檢視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約略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並依

公司流程辦理者。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群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群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遇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其群主管核准後執行及登錄之，同時並將等狀況知會本公司稽核室。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群主管，並會同相關單位調查和處理。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暨本公司訂定之「社會贊助/捐贈案審核作業管理辦法」，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群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稽核室，直屬主管並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設置個資安全管理中心及行銷企劃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

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明文規範，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對於有確定事實佐證之媒體報導或有其他確定之具體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劃。
本公司權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並視情形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出專案報告。
-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重要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四、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五、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先行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

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處理檢舉事件之程序，至少應涵蓋以下事項：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直屬、群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前款受呈報之主管人員、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彙整所有檢舉事件、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並視情形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大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5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826 號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此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185)仟元及新台幣 20,360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9,680 仟元及新台幣 753,515 仟元。又，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70,817 仟元及新台幣 1,018,84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3%及 1.9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08,172 仟元及新台幣 542,45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62%及 3.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子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65,806	4	\$	2,168,73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38,566	-		256,00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8,412	-		103,5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355,359	10		3,736,59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0,429	1		783,403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955,890	2		813,9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5,144	-		306,709	1
130X	存貨	五(二)、六(六)及八		20,925,619	37		15,875,651	30
1410	預付款項			429,857	1		533,0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772,959	5		3,145,874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521,804	1		725,5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239,845	61		28,449,122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八						
	融資產—非流動			77,547	-		77,10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二)、六(八)及八		1,626,078	3		2,230,828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五(二)、六(九)及八						
	動			887,529	2		887,52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二)、六(十)及八		2,182,242	4		2,129,94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6,957,966	12		7,014,898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6,075,555	11		8,313,032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362,995	4		2,425,01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三十二)		108,369	-		108,0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九		537,377	1		536,32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11,988	2		480,5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477	-		120,0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11,123	39		24,323,373	46
1XXX	資產總計		\$	56,050,968	100	\$	52,772,495	100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3,305,584	6	\$	4,085,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2,602,518	5		2,143,661	4
2150	應付票據			22,027	-		75,332	-
2170	應付帳款			4,262,318	8		4,154,814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350,959	1		268,4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4,813	2		1,035,6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4,001	-		254,59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25,602	-		62,113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六)		3,037,135	5		3,170,72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2,111,470	4		301,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307	-		99,0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19,734	31		15,650,361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4,500,000	8		4,5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7,649,449	14		11,660,738	2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81,720	-		79,0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495,328	1		495,328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457,251	3		1,464,708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二十)		129,391	-		132,8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6,547	-		144,1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0,604	-		70,7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20,290	26		18,547,636	35
2XXX	負債總計			31,740,024	57		34,197,997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16,623,418	30		13,139,24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二十三)		1,929,793	3		521,293	1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二十四)(三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924	2		1,022,2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854,738	5		1,586,811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436,219	3		1,999,611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	60,440)	-	(	60,4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964,652	43		18,208,759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346,292	-		365,739	1
3XXX	權益總計			24,310,944	43		18,574,498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050,968	100	\$	52,772,49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謝明汎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七	\$ 19,424,465	100	\$ 17,242,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三)(三十一)	(14,216,886)	(73)	(12,542,510)	(73)
5900 營業毛利		5,207,579	27	4,699,497	27
營業費用	六(十三)(三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6,575)	(3)	(734,911)	(4)
6200 管理費用		(2,105,710)	(11)	(1,945,043)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2,285)	(14)	(2,679,954)	(15)
6900 營業利益		2,465,294	13	2,019,54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384,772	2	569,19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九)	(39,614)	-	(574,43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350,296)	(2)	(378,106)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82,945	-	94,6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07	-	(288,671)	(2)
7900 稅前淨利		2,543,101	13	1,730,87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163,467)	(1)	(95,400)	-
8200 本期淨利		\$ 2,379,634	12	\$ 1,635,472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49	-	(\$ 85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八)	(566,304)	(3)	410,485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二十)	(5,097)	-	(4,38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41	-	(5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567,511)	(3)	\$ 404,732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12,123	9	\$ 2,040,204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8,718	12	\$ 1,652,75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9,084)	-	(17,281)	-
		\$ 2,379,634	12	\$ 1,635,47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1,570	9	\$ 2,057,02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447)	-	(16,819)	-
		\$ 1,812,123	9	\$ 2,040,204	1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		\$ 1.51		\$ 1.26	
9850 稀釋		\$ 1.51		\$ 1.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謝明汎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盈餘	公司其他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44,765	\$ 521,293	\$ 843,650	\$ 1,909,259	\$ -	\$ 1,590,447	(\$ 60,440)	\$ 16,748,974	\$ 382,558	\$ 17,131,53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593	(178,593)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597,238)	-	-	-	(597,238)	-	(597,238)	-	-	
股票股利	1,194,476	-	-	(1,194,476)	-	-	-	-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1,652,753	-	-	-	1,652,753	(17,281)	1,635,47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894)	(859)	410,023	-	404,270	462	404,73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39,241	\$ 521,293	\$ 1,022,243	\$ 1,586,811	\$ -	\$ 859	(\$ 60,440)	\$ 18,208,759	\$ 365,739	\$ 18,574,498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39,241	\$ 521,293	\$ 1,022,243	\$ 1,586,811	(\$ 859)	\$ 2,000,470	(\$ 60,440)	\$ 18,208,759	\$ 365,739	\$ 18,574,49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681	(158,681)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484,177)	-	-	-	(484,177)	-	(484,177)	-	-	
股票股利	484,177	-	-	(484,177)	-	-	-	-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2,398,718	-	-	-	2,398,718	(19,084)	2,379,634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6)	2,549	(565,941)	-	(567,148)	(363)	(567,5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3,500	-	-	-	-	-	73,500	-	73,500			
現金增資	3,000,000	1,335,000	-	-	-	-	-	4,335,000	-	4,335,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23,418	\$ 1,929,793	\$ 1,180,924	\$ 2,854,738	\$ -	\$ 1,690	(\$ 60,440)	\$ 23,964,652	\$ 346,292	\$ 24,310,94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德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謝明況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543,101	\$ 1,730,8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一)	73,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九)	16,988	(3,754)
(迴轉)提列呆帳費用數	六(三)(四)	(929)	207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六(三)(四)	(2,6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	(82,945)	(94,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53	1,8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03	-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352,793	368,203
攤銷費用	六(十三)(三十一)	63,391	69,294
利息費用	六(三十)	349,041	374,7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7,838)	(30,11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227,474)	(50,0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九)	12,05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704)	(9,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7,482
應收票據		(41,730)	37,175
應收帳款		(1,618,362)	(1,550,7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974	(543,21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41,894)	100,638
其他應收款		22,587	(112,443)
存貨		(3,003,086)	(1,649,768)
預付款項		103,198	(391,6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3,784	(206,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573	3,8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305)	(134,058)
應付帳款		107,504	978,199
應付建造合約款		82,468	(365,139)
其他應付款		59,206	(257,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598)	254,599
預收款項		(133,593)	1,473,00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91	8,686
負債準備—非流動		2,649	6,00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3,313	82,6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47)	(7,64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7)	3,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09,547)	93,828
收取之利息		6,816	30,179
收取之股利		249,074	68,024
支付之利息		(348,091)	(370,690)
支付之所得稅		(100,264)	(119,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2,012)	(298,468)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372,915	(\$ 2,320,2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1,756	9,0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25,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5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0,361	66,6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112,414)	(265,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80	5,85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3,288)	(21,491)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三)	(1,370)	(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56)	156,617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431,420)	657,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636)	(1,707,7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779,416)	(27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8,857	190,774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59,877)	(8,675,355)
舉借長期借款		4,559,058	6,688,219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10,770)	(12,16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581)	2,784
發放現金股利		(484,177)	(597,238)
現金增資		4,335,000	-
非控制股權變動數		(363)	4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0,731	(177,521)
合併匯率影響數		2,993	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24)	(2,183,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8,730	4,352,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5,806	\$ 2,168,7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謝明汎

會計主管：戴大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824 號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此等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657 仟元及新台幣 40,149 仟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16,089 仟元及新台幣 1,038,36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9,212		2		\$		1,381,9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1,251		-				96,0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546,888		10				2,921,45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548		-				36,847		-		
130X	存貨	五(二)、六(五)、七及八			19,349,876		41				15,795,565		37		
1410	預付款項				300,918		1				338,5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592,218		6				3,081,74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507,245		1				708,53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13,156		61				24,360,677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77,547		-				77,10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二)、六(七)及八			1,582,655		4				2,176,649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二)、六(八)及八			876,043		2				876,0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五(二)、六(九)及八			4,382,070		10				3,985,24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590,726		1				504,9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092,180		13				6,794,229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361,692		5				2,422,945		6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414,632		1				425,82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21,166		1				132,0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八			1,102,418		2				1,109,56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01,129		39				18,504,687		43		
1XXX	資產總計		\$		46,614,285		100		\$		42,865,364		100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2,945,584 6	\$	3,457,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及八		1,968,082 4		1,404,186 3
2150	應付票據			10,375 -		13,129 -
2170	應付帳款			2,350,078 5		2,067,63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8,718 1		364,7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07,048 2		629,11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81,079 -		42,352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五)		2,921,247 6		3,042,119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2,061,470 5		301,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361 -		76,1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82,042 29		11,397,412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4,500,000 10		4,500,000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4,367,629 10		8,456,126 2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81,720 -		79,07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九)		89,596 -		87,6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8,646 -		136,3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67,591 20		13,259,193 31
2XXX	負債總計			22,649,633 49		24,656,605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6,623,418 36		13,139,241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十二)		1,929,793 4		521,293 1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二十三)(三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924 2		1,022,243 2
3350	累積盈虧			2,854,738 6		1,586,81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1,436,219 3		1,999,611 5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60,440) -	(	60,440) -
3XXX	權益總計			23,964,652 51		18,208,759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614,285 100	\$	42,865,364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謝明汎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10,892,210 100	\$ 8,571,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三十)及七	(7,316,468) (67)	(5,697,565) (66)
5900 營業毛利		3,575,742 33	2,873,723 34
營業費用	六(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05,719) (5)	(607,707) (7)
6200 管理費用		(1,083,154) (10)	(837,82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8,873) (15)	(1,445,536) (17)
6900 營業利益		1,986,869 18	1,428,18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361,016 3	488,05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八)	7,913 -	10,4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二十九)及七	(276,462) (2)	(298,98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421,552 4	79,8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4,019 5	279,345 3
7900 稅前淨利		2,500,888 23	1,707,53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02,170) (1)	(54,779) (1)
8200 本期淨利		\$ 2,398,718 22	\$ 1,652,753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七)	(\$ 557,180) (5)	\$ 459,832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九)	(4,706) -	(2,48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262) -	(53,0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567,148) (5)	\$ 404,270 5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31,570 17	\$ 2,057,023 24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		\$ 1.51	\$ 1.26
9850 稀釋		\$ 1.51	\$ 1.2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2,229,435	\$ 1,604,71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1.1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謝明況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44,765	\$ 521,293	\$ 843,650	\$ 1,909,259	\$			\$ -	\$ 1,590,447	\$ 60,440	\$ 16,748,97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78,593	(178,593)				-	-	-	-
現金股利			-	-	-	(597,238)				-	-	-	(597,238)
股票股利			1,194,476	-	-	(1,194,476)				-	-	-	-
102 年度淨利	六(三十二)		-	-	-	1,652,753				-	-	-	1,652,75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九)(二十四)		-	-	-	-	(4,894)			859	410,023	-	404,27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39,241	\$ 521,293	\$ 1,022,243	\$ 1,586,811	\$			\$ 859	\$ 2,000,470	\$ 60,440	\$ 18,208,759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39,241	\$ 521,293	\$ 1,022,243	\$ 1,586,811	\$			\$ 859	\$ 2,000,470	\$ 60,440	\$ 18,208,75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58,681	(158,681)				-	-	-	-
現金股利			-	-	-	(484,177)				-	-	-	(484,177)
股票股利			484,177	-	-	(484,177)				-	-	-	-
103 年度淨利	六(三十二)		-	-	-	2,398,718				-	-	-	2,398,718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九)(二十四)		-	-	-	(3,756)				2,549	565,941	-	567,1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一)(二十二)		-	73,500	-	-				-	-	-	73,500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二十二)		3,000,000	1,335,000	-	-				-	-	-	4,335,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23,418	\$ 1,929,793	\$ 1,180,924	\$ 2,854,738	\$			\$ 1,690	\$ 1,434,529	\$ 60,440	\$ 23,964,652

註 1：員工紅利\$31,640 與董監酬勞\$47,460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差異，已於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補提員工紅利\$507 與董監酬勞\$760。
註 2：員工紅利\$29,753 與董監酬勞\$44,629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差異，已於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迴轉員工紅利\$1,191 與董監酬勞\$1,78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負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德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謝明況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00,888	\$ 1,707,5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	73,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八)		
益		(447)	(507)
迴轉提列呆帳費用數	六(三)	(1,078)	-
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六(三)(四)	(2,0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九)		
利益之份額		(421,552)	(79,8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732	7
折舊費用	六(三十)	117,069	118,600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	61,253	61,2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276,462	298,9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2,267)	(25,55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209,456)	(27,1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八)	11,814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704)	(9,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049)	23,993
應收帳款		(1,625,425)	(1,328,128)
其他應收款		31,118	135,573
存貨		(3,045,859)	(1,609,782)
預付款項		37,632	(252,22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1,290	(214,5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50	7,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54)	(3,091)
應付帳款		282,447	(24,4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017	(60,185)
其他應付款		76,173	(21,013)
預收款項		(120,872)	1,430,7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820)	7,105
負債準備—非流動		2,649	6,0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12)	7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32,895)	141,574
收取之利息		12,448	25,460
收取之股利		231,057	45,142
支付之利息		(274,700)	(294,957)
支付之所得稅		(63,443)	(100,1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7,533)	(182,913)

(續次頁)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489,531	(\$ 2,299,1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25,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0,117	88,60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51	3,2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0,371)	(4,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91	66,9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89,069)	676,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7,279</u>	<u>(1,478,45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11,416)	(36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63,896	(249,041)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47,377)	(8,547,558)
舉借長期借款		4,419,350	6,688,21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48)	553
發放現金股利		(484,177)	(597,238)
現金增資		<u>4,335,00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67,528</u>	<u>(568,0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2,726)	(2,229,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1,938</u>	<u>3,611,3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9,212</u>	<u>\$ 1,381,938</u>

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謝明汎

會計主管：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可供分配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9,775,137
2.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2,398,718,166
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9,871,817)
4.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755,942)
5. 可供分配盈餘	2,614,865,544

二、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發放 0.8 元)	(1,329,873,454)
--------------------	-----------------

三、累積未分配盈餘

1,284,992,090

註：1. 配發員工紅利 43,176,927 元(派發現金)。

配發董監事酬勞 64,765,390 元。

2. 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

3. 股東配息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負責人：鄭高輝

經理人：謝明汎

主辦會計：戴大昌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15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15人，內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報酬、車馬費及辦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但年度盈餘分派之酬勞金，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u> ，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訂第三十四次修正日期。